

《東華漢學》第 40 期；1-28 頁
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華文文學系
2024 年 12 月

《左傳》魯國「作三軍」與「舍中軍」制度釋義

黃聖松*

【摘要】

本文疏理襄公十一年《左傳》魯國「作三軍」與昭公五年《左傳》魯國「舍中軍」之記載，兩相參照以釋文句與字詞，具體結論如後。（一）國人家戶單位為核心家庭或二至三代小型伸展家庭，意即國人家戶內有一至二位成年男子，本文補充《左傳》與《國語》相關佐證。（二）襄公十一年《左傳》「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役」為力役，指動員國人擔任武裝人員與後勤人員，「邑」則不含稅而僅限於賦。（三）襄公十一年《左傳》「孟氏使半為臣」與「叔孫氏使盡為臣」之「臣」乃二氏族內第二層級家臣，身分類同國人，絕非奴隸之流。（四）「作三軍」後，季氏將管領國人及其家戶單位內成員盡納為第二層級家臣，盡徵其力役與賦。叔孫氏與孟氏所管領國人之正徒、正卒，仍受魯君調度其力役與繳收其賦。叔孫氏將轄下國人家戶單位內之全部子弟——即「羨卒」，孟氏則將所屬半數羨卒，征其力役與賦且納為家臣。「舍中軍」時，三桓將管領國人及其子弟盡納為第二層級家臣，國人之

*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力役與賦盡屬三桓。(五)魯國公共事務徵發國人從役，須經三桓同意乃委由魯君或卿大夫指揮。昭公二十五年與二十七年《左傳》記魯昭公欲逐季氏，牽連其間之「公徒」，係指徵發自三桓而暫時由魯昭公指揮之國人。

關鍵詞：《左傳》、作三軍、舍中軍、國人、家臣

一、前言

襄公十一年《左傳》載魯國「作三軍」，二十六年後之昭公五年《左傳》又記魯國「舍中軍」。為陳述之便，先將襄公十一年《左傳》載魯國「作三軍」與昭公五年《左傳》記魯國「舍中軍」之文逐錄於下：

十一年春，季武子將作三軍，告叔孫穆子曰「請為三軍，各征其軍。」穆子曰「政將及子，子必不能。」武子固請之。穆子曰「然則盟諸？」乃盟諸僖闕，詛諸五父之衢。正月，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毀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為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為臣，不然不舍。（襄公十一年《左傳》）

五年春王正月，舍中軍，卑公室也。毀中軍于施氏，成諸臧氏。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昭公五年《左傳》）¹

晉人杜預（222-285）《春秋左傳集解》（以下簡稱《集解》）釋襄公十一年《左傳》「三子各毀其乘」云「壞其軍乘，分以足成三軍。」（頁544）唐人孔穎達（574-648）《春秋正義》（以下簡稱《正義》）言：

往前民皆屬公，國家自有二軍，若非征伐，不屬三子。故三子自以采邑之民以為己之私乘，……是其私家車乘也。今既三分公室，所分得者即是己有，不須更立私乘，故三子各自毀壞舊時車乘部伍，分以足成三軍也。壞者，壞其部伍將領也，令使各自屬其軍，不復立私乘故也。（頁544）

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543-545、742。為簡省篇幅及便於讀者閱讀，下文徵引本時，逕於引文之後夾注頁碼，不再以注腳呈現。

《正義》釋《集解》訓「毀」為「壞」，實如昭公元年《左傳》「乃毀車以為行，五乘為三伍」（頁705），近人楊伯峻（1909-1992）《春秋左傳注》（以下簡稱《左傳注》）謂「毀非破壞，乃去而不用。」²趙生群先生訓「毀」為「捨棄」、「廢棄」亦可通，³故「各毀其乘」指三桓將「其私家車乘」——即所謂「私屬」編制去而不用，將其私屬編入部伍以足三軍之數。楊伯峻釋私屬曰「某氏族之武力」，陳克炯云私屬是「由家族成員組成的武裝力量」。⁴簡言之，私屬即春秋時期私人擁有之武裝力量，不唯卿大夫有之，諸侯國君亦有私屬。⁵

陳恩林言魯國自「作三軍」後，「三桓」專甲兵而卑公室。⁶黃樸民亦云，從此三桓「分割了公室軍隊的人員和裝備，奪取了國君的軍事領導權。」⁷唯一「作」一「舍」間，誠如劉文強先生所陳，「作三軍」後魯國軍隊「改由三家代為指揮，魯君失去軍事指揮權。」不僅剝奪魯君政治實權，益使把持魯國朝政之三桓愈加跋扈。⁸唯《左傳》所錄「作三軍」之文未能詳盡，故引發近世治春秋史學者關注。更有甚者，竟援此敷衍為季氏何以常勝而孟氏與叔孫氏常敗之由，⁹在在凸顯二段傳文確有梳理之必要。

上引襄公十一年《左傳》加以底線處，為三桓處置所屬「國人」與其家戶單位之作法。上揭昭公五年《左傳》加以底線文字，是三桓「各征其軍」之具體措施。然何謂「征」？所征對象為誰？所征內容為何？

²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1216。

³ 趙生群，《〈左傳〉疑義新證》（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2），頁243。

⁴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頁335。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頁894。

⁵ 黃聖松，〈《左傳》「行」、「列」考〉，《經學研究集刊》第20期（2016.5），頁53-85。

⁶ 陳恩林，《先秦軍事制度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1），頁121。

⁷ 黃樸民，《中國軍事通史·春秋軍事史》（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8），頁55。

⁸ 劉文強，〈論魯國「作三軍」、「舍中軍」〉，《晉國伯業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4），頁393-410。

⁹ 高銳，《中國上古軍事史》（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5），頁342。

再如「孟氏使半為臣」與「叔孫氏使盡為臣」之「臣」之身分，屬性究為家臣或奴隸？又於三桓以舍中軍之法，剝奪魯君政治實權，魯君又從何處置國家管理之事？皆待釐清。今不揣譎陋，以〈《左傳》魯國「作三軍」與「舍中軍」制度釋義〉為題，就教於方家學者。

二、釋「使其乘之人」與春秋「國人」家戶單位之結構

襄公十一年《左傳》「季氏使其乘之人」，《集解》曰「使軍乘之人。」（頁544）此句之「乘」與前文「各毀其乘」之乘指涉有別，《正義》解「各毀其乘」之乘為「私乘」，「使其乘之人」之乘乃「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之原屬公室之軍乘。「使其乘之人」之「人」係原屬公室軍乘之人員，即春秋諸侯國之「國人」。《左傳》國人定義為「具有人身自由而隸屬於國君，而且居住於國都或直屬國君或國家之都邑城內外者。」¹⁰國人家戶單位為「戶」，見襄公二十九年《左傳》「子皮以子展之命餼國人粟，戶一鍾。」（頁666）又《國語·齊語》載齊大夫管仲之改革，謂「五家為軌，軌為之長」云云。¹¹國人職業屬性為「士」、「農」、「工」、「商」，士乃披堅執銳之戰鬥人員，¹²即上揭〈齊語〉所記納入軍事編制者，知國人家戶單位又稱「家」。朱鳳瀚先生認為齊以國家或公室名義，向「五家為軌」之家徵「賦」與兵丁，「是『家』已成為對公室納賦的基本單位。」¹³知「季氏使其乘之人」者，即季氏管領之國人，及其家戶單位內之成員，孟氏與叔孫氏之對象亦如是。

¹⁰ 黃聖松，《〈左傳〉國人研究》（臺中：天空數位圖書有限公司，2013），頁169。

¹¹ 三國吳·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據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1800〕讀未見書齋重雕本影印），頁165。

¹² 黃聖松，《〈左傳〉國人研究》，頁167。

¹³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頁541。

春秋國人之士，其家戶單位成員可參〈齊語〉記載。齊桓公詢問鄉長，所屬之鄉是否有「慈孝於父母」者，及「不慈孝於父母，不長悌於鄉里」者。¹⁴朱先生依此推論齊國家戶單位，「有時會包括父、母與成年之子」之「直系家族」，另一種是僅有夫妻與未成年子女組成之「核心家族」。朱先生又從另一角度思考，若士之家戶單位皆是核心家庭，士一旦被國家徵召作戰，則會使家戶內無成年男子耕耘，經濟生活將無法維持。¹⁵至於國人農之家戶單位結構，朱先生援《毛詩·唐風·鴛羽》「父母何怙，悠悠蒼天」為據。¹⁶詩中主人公之「父母當已衰老而與之同居，其家屬於直系或主幹家族之類小型伸展家族。」¹⁷又〈鄭風·將仲子〉「畏我父母，仲可懷也。……畏我諸兄，仲可懷也。」¹⁸朱先生謂詩中女子「所畏者父母、諸兄，可見在同一院牆內同居者包括父母與成年子女，是一種小型伸展家族。」總之，朱先生認為春秋國人之士與農，「一般採取包含兩三代近親的小型伸展家庭或核心家族形式存在。」¹⁹

《左傳》與《國語》尚可得見幾則證據，如桓公二年《左傳》「士有隸子弟」，《集解》曰「士卑，自以其子弟為僕隸。」（頁97）此士係一家之長，故能以「子弟」為其僕隸。子弟任僕隸，推測是為士耕耘土田，則子弟應是成年男子。又襄公九年《左傳》書宋國火災時「使華臣具正徒」，《集解》釋「正徒」曰「役徒也。」（頁523）實則《周禮·地官·小司徒》言「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為羨；唯田與追胥竭作。」唐人賈公彥（?-?）《疏》曰「一家兄弟雖多，除一人為正卒。正卒之外，其餘為羨卒。」²⁰《左傳注》謂正徒即〈小司徒〉「毋

¹⁴ 三國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167。

¹⁵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頁542。

¹⁶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225。

¹⁷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頁543。

¹⁸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162。

¹⁹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頁543。

²⁰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過家一人」之「正卒」，²¹此見可從。既有正徒、正卒，顯然家戶單位內尚有其他成年男子任「羨卒」，故而分別稱之。

又襄公二十六年《左傳》記晉、楚彭城之役時，晉大夫雍子發命曰「歸老幼，反孤疾，二人役，歸一人。」（頁636）謂徵發人員有老、幼、孤、疾者皆返國，《左傳注》言「兄弟二人同役者之一人皆回家。」²²類似記載尚見《國語·吳語》，吳王夫差命「子有昆弟四五人皆在此，事若不捷，則是盡也。擇子之所欲歸者一人。」否則「而子為我死，子之父母將轉于溝壑。」²³知兄弟同役而歸一人，乃命其返家奉養父母。又襄公三十年《左傳》記晉悼夫人犒勞城杞之「輿人」，「絳縣人或年長矣，無子而往，與於食。」（頁680）輿人係受國家徵發服徭役之國人，因服役時專司推挽車輦之事而有此稱。²⁴此年傳文後敘此位輿人已七十三歲，「因其無子，故往城杞。」²⁵此位輿人家戶內已無其他成年男子，雖高齡仍受國家徵發服役。上揭襄公二十六年《左傳》之老幼亦是此理，因家戶內已無其他成年男子，故而幼弱與年長者仍被徵召。又《國語·魯語上》記季文子尚儉樸，曰「吾觀國人，其父兄之食粗而衣惡者猶多矣，吾是以不敢。」²⁶季文子描述對象為國人與其父兄，此國人既是一家之主，則家戶單位內另有成年之父兄。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結束。襄公十一年《左傳》「季氏使其乘之人」之人，係季氏管領之國人及其家戶單位成員。經補充《左傳》與《國語》相關佐證，更證實朱先生謂春秋國人家戶單位結構為核心家庭或二至三代小型伸展家庭，意即國人家戶內有一至二位成年男子，此見信然可從。

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170。

²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962。

²²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121。

²³ 三國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446-447。

²⁴ 黃聖松，〈《左傳》輿人考〉，《文與哲》第6期（2005.6），頁35-68。

²⁵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171。

²⁶ 三國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129。

三、釋「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

襄公十一年《左傳》記季武子「作三軍」，「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集解》釋曰「使軍乘之人率其邑役入季氏者无公征。不入季氏者，則使公家倍征之。設利病，欲驅使入己。」（頁544）《集解》舉昭公五年《左傳》魯國「舍中軍」時「季氏盡征之」（頁742）為證，因「民辟倍征」而願「盡屬季氏。」（頁544）簡言之，季氏以「利病」為條件，要求其管領原屬公室車乘之人員，主動「率其邑、役」接受管轄則「無征」，不願者則「倍征」其「邑、役」。劉先生釋此句云「凡入於季氏軍乘編組者，和以往一樣只出一份軍賦」；不順從者則「既要負擔季氏的一份軍賦，也要負擔公室的一份」；²⁷此釋亦通。《左傳》「征」字之意有三，一是動詞，征伐、征討；二是名詞，指所徵收之賦、稅；三是動詞，徵收賦、稅。²⁸《左傳》尚見「徵」字，有徵召、徵求之意。²⁹徵字上古音為端母蒸部而征是章母耕部，³⁰聲母雖同屬舌上音，唯韻部稍遠。然清人朱駿聲（1788-1858）謂征乃「借為徵」，³¹知征之徵收義應訓讀為徵。

至於「役、邑」之意，《正義》謂邑乃「賦、稅者，以言『役邑入』，則役之與邑皆從民而入官也。」《正義》言邑「是從民入官唯力役與賦、稅耳，故知邑是賦、稅也。」何以「賦、稅而謂之邑者」？係因「賦、稅所入若私邑然，故以邑言之。」（頁545）簡言之，《正義》將「役邑」理解為役與邑，其由是春秋諸侯對國人之征可概括為「力役」與

²⁷ 劉文強，〈論魯國「作三軍」、「舍中軍」〉，《晉國伯業研究》，頁393-410。

²⁸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394。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352-353。

²⁹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849。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365。

³⁰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頁265。

³¹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北京：中華書局，1984，據臨嘯閣刻本影印），頁864。

「賦」、「稅」三類。《孟子·盡心下》「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漢人趙岐(?-201)《注》云「征，賦也。國有軍旅之事，則橫興此三賦也。布，軍卒以為衣也。縷，鎧甲之縷也。粟米，軍糧也。力役，民負荷廝養之役也。」³²知「力役之征」乃徵發國人服役，且趙岐之釋乃專指後勤人員。襄公三十年《左傳》記鄭大夫豐卷因不滿鄭卿子產，竟「退而徵役。」《集解》釋「徵役」曰「召兵欲攻子產」（頁684），知此徵役乃徵召武裝人員。第一節已說明國人職業屬性有士，徵役所動員武裝人員即國人之士。雖與上揭趙岐所言後勤人員有別，然二者皆國人身分，故〈盡心下〉「力役之征」與《左傳》徵役意同。

《正義》謂邑乃賦與稅，日本人竹添光鴻(1842-1917)《左傳會箋》(以下簡稱《會箋》)承之，言「賦、稅古謂之『邑入』，略言之只曰『邑』，賦、稅所入若私邑然。」³³《會箋》之見可徵諸《史記·孟嘗君列傳》「孟嘗君相齊，其舍人魏子為孟嘗君收邑入，三反而不致一入。」唐人司馬貞(679-732)《史記索隱》釋「邑入」云「收其國之租稅也。」³⁴司馬貞所言「國」乃孟嘗君之封邑，「租」則援唐代制度以喻。又《漢書·東方朔傳》「列為公主，賞賜邑入。」唐人顏師古(581-645)《注》云「又所食之邑，入其租賦也。」³⁵顏師古以「租賦」解「邑入」，廣而言之則邑入係都邑之收入，即《正義》所謂賦與稅。《左傳注》將「役、邑」釋為「役邑」，指「提供兵邑之鄉邑。」³⁶此說頗具影響，依筆者閱知近世譯本，如近人李宗侗(1895-1974)譯曰「季氏叫他軍乘的人，拿他的地方的稅收，入給季孫氏。」又郁賢浩等人譯云「季孫氏讓他的

³² 漢·趙岐注，題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259。

³³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頁1048。

³⁴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頁926。

³⁵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96，據清人王先謙《漢書補注》本為底本點校排印)，頁2854-2855。

³⁶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987。

私家軍士在提供兵役的鄉邑參加新軍的，就免除徵稅。」³⁷再如高銳釋讀曰「役邑即提供兵邑之鄉邑」，³⁸上揭三書皆承《左傳注》之說。須注意者為，第一節已說明三桓管領對象為國人及其家戶單位，知征「役、邑」對象非國人所屬鄉邑。《左傳注》將邑理解為鄉邑，顯是誤解傳意，當以《正義》與《會箋》為確。

《正義》釋「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之役為力役，邑指賦與稅。然昭公五年《左傳》「舍中軍」時記「作三軍」之事曰「季氏盡征之」，《集解》言「無所入於公。」《正義》釋云「『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民皆分屬三家，就中減以與公，令公自稅取也。『季氏盡征之』，不減入於公，令盡屬於己也。」（頁742）兩相對照可知，昭公五年《左傳》之《正義》，又將襄公十一年《左傳》之邑僅指稅而不言賦，《正義》之說已前後矛盾。邑是否概括賦與稅，抑或僅指其一？春秋諸侯政務運作所需，漢魏經師稱為「國用」。如《毛詩·魏風·汾沮洳·序》「大夫憂其君國小而迫，而儉以嗇，不能用其民，而無德教。」漢人鄭玄（127-200）《箋》曰「魏君薄公稅，省國用，不取於民。」又〈大雅·公劉〉「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徹田為糧。」鄭玄《箋》云「度其隰與原田之多少，徹之使出稅以為國用，什一而稅謂之徹。」³⁹又《論語·顏淵》「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所謂「二，吾猶不足」，三國魏人何晏（196-249）《論語集解》言「二謂什二而稅。……故又曰什而稅二，吾之國用猶尚不足。」⁴⁰知稅與國用關涉，而稅乃實徵穀物，係國用最重要來源。須注意者為，上揭〈顏淵〉記魯哀公所言「二，吾

³⁷ 李宗侗註譯，葉慶炳校訂，《春秋左傳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頁827。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譯著，傅武光校閱，《新譯左傳讀本》（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版），頁995。

³⁸ 高銳，《中國上古軍事史》，頁342。

³⁹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208、620。

⁴⁰ 三國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107。

猶不足」既指國用，顯然魯哀公時仍向國人徵稅以為國家用度。由是可證魯國不因「作三軍」而「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或爾後「舍中軍」而「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使國用之稅盡入三桓。⁴¹「作三軍」時季武子既言「請為三軍，各征其軍」，所征內容必與「軍」關涉。春秋之賦如近人錢玄（1910-1999）《三禮通論》所言，「包括服兵役、供車馬甲兵、軍旅粟米之徵等項。」⁴²知三桓所征之邑僅限賦而不含稅，配合役指力役，符應「各征其軍」皆與師旅之事關涉。《正義》謂邑乃「賦、稅者」之說，應修訂為僅指賦而不含稅。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結束。襄公十一年《左傳》記季武子「作三軍」，「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此征具徵收義，可訓讀為徵。綜合前人說法，大抵指入於季氏軍乘編組者，不另徵收如常役邑以外之賦；然不順從者，則除季氏外，亦須承擔公室之賦。細究其內涵，《正義》解役為力役，指動員國人擔任武裝人員與後勤人員。唯《正義》釋邑為賦與稅，然昭公五年《左傳》「季氏盡征之」，《正義》言征之內容僅及稅而未含賦。《論語·顏淵》載魯哀公言徵收「什二之稅」尚猶不足，顯然魯哀公時國君尚能徵稅。依此則魯襄公十一年「作三軍」時，季武子所征之邑不含稅而僅限於賦。

四、釋「孟氏使半為臣」、「叔孫氏使盡為臣」之「臣」

襄公十一年《左傳》曰「孟氏使半為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為臣，不然不舍」，二句重心在「為臣」。昭公五年《左傳》將「臣」轉品為動詞，其意實同。《左傳》之臣大凡為臣下之意，然地位頗懸殊。卿大夫與國人為國君之臣，卿大夫之家臣亦是臣，身分卑下之奴隸亦可

⁴¹ 黃聖松，〈《左傳》、《國語》「職」與「職貢」析論〉，《成大中文學報》第79期（2022.12），頁1-38。

⁴² 錢玄，《三禮通論》（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頁382。

謂臣。判斷臣之身分，當從臣之關係人與文本語境分析。由《左傳》記載可證，國君之臣可為卿大夫、國人、家臣、奴隸，⁴³此自不待言。至於卿大夫之臣為何？襄公十年《左傳》「孟氏之臣秦董父輦重如役。」《集解》曰「董父，孟獻子家臣。」（頁538）孟獻子乃魯卿，其臣秦董父推挽後勤車輛而參與戰役。《集解》言秦董父為孟氏家臣，知卿大夫之臣包含家臣。又襄公十年《左傳》「子西聞盜，不做而出，尸而追盜。盜入於北宮，乃歸，授甲，臣妾多逃，器用多喪。」（頁541）子西乃鄭卿，《左傳注》云「臣妾即其家之男女奴隸」，⁴⁴知卿大夫之臣尚有奴隸。卿大夫之臣既含家臣、奴隸二類，國人之子弟而成為叔孫氏與孟氏之臣，其身分究為家臣抑或奴隸？《左傳注》主張為奴隸，⁴⁵筆者以為不確，申論於後。

學者對《左傳》所載春秋卿大夫家臣分類，大致別為管理全族政務、管理采邑政務二種。⁴⁶姚曉娟則將掌理全政政務之「家宰」與管理采邑

⁴³ 如隱公四年《左傳》「（魯隱）公問於眾仲曰『衛州吁其成乎？』對曰『臣聞以德和民，不聞以亂。』」《集解》云「眾仲，魯大夫。」（頁56）眾仲自稱為魯隱公之臣，是國君之臣可為卿大夫。又莊公十四年《左傳》「（鄭）厲公入，遂殺傅瑕。使謂原繁曰『……』對曰『苟主社稷，國內之民，其誰不為臣？』」（頁155-156）鄭大夫原繁謂鄭國內之民是鄭厲公之臣，知國君之臣包含國人。又昭公七年《左傳》「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大宰薳啟疆曰『臣能得魯侯。』」（頁760）大宰之官是國君家臣，薳啟疆自稱為臣，可證國君之臣包含家臣。又宣公十五年《左傳》「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頁409），《左傳注》言「狄臣，狄人之為奴隸者。」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764。晉景公將原屬狄臣賞晉卿荀林父，是國君之臣可為奴隸。

⁴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981。

⁴⁵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987。

⁴⁶ 邵維國，〈周代家臣制述論〉，《中國史研究》第3期（1999），頁39-50。謝乃和，〈試論春秋時期的家臣職官系統及其職司〉，《史學集刊》第4期（2008），頁18-27。馬衛東，〈春秋時期家臣制度的延續及其變革〉，《北華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九卷第6期（2008.12），頁86-93。馬振，〈家臣制度演變過程試析〉，《渤海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期（2012），頁102-105。張麗瓊，〈春秋時期家臣職權擴展與宗法制嬗變〉，《北京社會科學》第10期（2016），頁46-53。姚曉娟，〈春秋家臣設置的轉變與周代權力的下移——從孔子對管仲「官事不攝」的批評

政務之「邑宰」稱為「貴臣」，與一般家臣之「眾臣」對舉。⁴⁷從另一角度為卿大夫家臣分級，概略分作管理層級之家臣，屬第一層級家臣。此外，尚有受第一層級家臣管理之第二層級家臣，此層級數量頗眾。《左傳》記三桓之臣，除上引襄公十年《左傳》「孟氏之臣秦董父」，尚見昭公十二年《左傳》「南蒯之將叛也，其鄉人或知之，過之而歎，且言曰『……家臣而君圖，有人矣哉！』」（頁792）《集解》謂南蒯係「季氏費邑宰」（頁791），主司季氏采地費邑，知南蒯於季氏族內地位頗高，當屬管理層級家臣。又昭公二十五年《左傳》「叔孫氏之司馬黻戾言於其眾，……又曰『我，家臣也，不敢知國。』」（頁894）黻戾自言是叔孫氏家臣，所任司馬係掌理「舍中軍」後，叔孫氏管領之國人及其家戶單位之軍政事務，亦屬管理層級家臣。南蒯任季氏費邑之宰、黻戾是叔孫氏之司馬，二人既掌一氏之邑政與軍務，應屬第一層級家臣。又定公八年《左傳》「林楚御桓子，……將如蒲圃。桓子咋謂林楚曰『而先皆季氏之良也，爾以是繼之。』對曰『臣聞命後。』」（頁966）是時季氏家臣陽虎「欲去三桓」（頁965）而季桓子已知之，故季氏謂其御者林楚云云。《集解》言季桓子之語，「欲使林楚免己於難，以繼其先人之良。」（頁966）林楚自稱為臣，確是季氏家臣。所任御者之品第雖不及南蒯與黻戾，然能為季氏御車，身分尚且不低。廣而言之，仍可歸入第一層級家臣。

須注意者為，第一層級家臣亦有其臣。襄公二十九年《左傳》記「公冶致其邑於季氏」，《集解》言「本從季氏得邑，故還也。」（頁666）至於公冶與季氏之關係，《集解》云「季氏屬大夫。」（頁665）《國語·魯語下》稱公冶為季冶、子冶，三國吳人韋昭（201-273）《注》曰

談起》，《大慶師範學院學報》第三十七卷第1期（2017.1），頁112-115。
雷承偉，〈關於春秋時期家臣制度的延續分析及其變革探討〉，《法制與社會》第10期（2019），頁235-236。

⁴⁷ 姚曉娟，《周代家臣制度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11），頁98-99。

「季冶，魯大夫，季氏之族，子冶也。」⁴⁸《會箋》主張「公冶致其邑於季氏」，所致之邑為公冶任「季氏家宰所食之邑也」，公冶乃季氏之宰。《會箋》舉成公十七年《左傳》「施氏之宰有百室之邑」（頁482），「則季氏之宰得邑，當大於施氏宰矣。」至於《集解》謂公冶是「季氏屬大夫」，又應如何解釋？《會箋》舉《禮記·檀弓下》「陳子車死於衛，其妻與其家大夫謀以殉葬。」鄭玄《注》云「子車，陳大夫。」⁴⁹齊大夫子車有「家大夫」，《會箋》言「侯國之卿，其家臣有大夫，而大夫即其宰也。」⁵⁰謂公冶乃「季氏屬大夫」，實係季氏之宰。近人童書業（1908-1968）認為「屬大夫似多為本族之支庶」，⁵¹亦有其理。唯反對屬大夫即家大夫之學者亦有之，然未能合理解釋公冶與季氏之關係，故不取此說。⁵²廣義而言，本族支庶仍屬氏族內成員，亦具家臣身分。襄公二十九年《左傳》又記公冶「及疾，聚其臣」（頁666），知此臣乃公冶之家臣。公冶是季氏之宰，屬第一層級家臣，尚有第二層級家臣事之。

上揭襄公十年《左傳》所載孟氏家臣秦堇父，既言其「輦重如役」，且後記秦堇父反覆攻城，顯非奴隸所能為。奴隸無人身自由，可參襄公二十二年《左傳》。彼時晉國發生欒盈之亂，有「斐豹，隸也，著於丹書。」欒盈有大力之臣曰督戎，奴隸斐豹主動請纓，告晉卿范宣子曰「苟焚丹書，我殺督戎。」《集解》釋「著於丹書」云「蓋犯罪沒為官奴，以丹書其罪。」（頁603）類似記載可見《周禮·秋官·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其奴，男子入于罪隸。」漢人鄭眾（?-83）謂「司

⁴⁸ 三國吳·韋昭，《國語韋昭註》，頁137。

⁴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186。

⁵⁰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1274。

⁵¹ 童書業著，童教英校訂，《春秋左傳研究（校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110。

⁵² 邵維國，〈周代家臣制述論〉，《中國史研究》第3期（1999），頁39-50。關於屬大夫之研究資料，可參田錫超，《春秋時期的家臣及其演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8），頁25-38。

厲」既掌「盜賊所用傷人兵器及所盜財物」，乃「謂坐為盜賊而為奴隸。」鄭玄因言「由是觀之，今之為奴婢，古之罪人也。」⁵³至於「丹書」者，《左傳注》曰「以紅色書于簡牘」，⁵⁴以此記錄奴隸之罪責。斐豹欲立功以脫奴籍，故以「焚丹書」為條件，願殺欒盈之力臣督戎。由此觀之，若無「焚丹書」之舉，則奴隸永無人身自由。

又哀公二年《左傳》記晉、衛鐵之戰，趙簡子為激勵士氣，曰「克敵者，……庶人工商遂，人臣圉隸免。」《集解》釋「庶人工商遂」云「得遂進仕」，解「人臣圉隸免」曰「去廝役。」（頁995）《會箋》言「臣，臣妾之臣也」，《左傳注》亦云「謂奴隸。」⁵⁵奴隸立功可免除奴籍，然無法進仕。依襄公十年《左傳》「師歸，孟獻子以秦董父為右，生秦丕茲，事仲尼。」《集解》言「嘉其勇力。」（頁540）孟獻子因秦董父英勇表現而命為「右」，即兵車上立於御者右側之人，又稱「車右」。任車右者須孔武有力、身手矯健，戰鬥時手持戈、矛、戟等長兵器，另一項職責是保衛兵車人員安全。⁵⁶秦董父所任車右專司孟獻子之車駕，類同上引季桓子之御者林楚，可視為第一層級家臣。秦董父因任孟獻子之車右，身分得以躍升。依此則秦董父猶上引「庶人工商遂」之景況，因立功而於孟氏族內「得遂進仕」。可知秦董父原非奴隸，當是第二層級家臣，且職業極可能為農。此處之第二層級家臣即「位比庶人之臣」，是卿大夫私屬之骨幹。⁵⁷與秦董父類似經歷者，尚見莊公十年《左傳》之魯人曹劌。曹劌向魯莊公建言，認為是時「肉食者鄙，未能遠謀。」所謂「肉食者」，《集解》指「在位者。」（頁146）知曹劌原非「在位者」，當係一般國人。曹劌陳言後，魯莊公「與之乘，戰于長勺。」此役於「齊師敗績」後，曹劌下車「視其轍」（頁147），

⁵³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543。

⁵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075。

⁵⁵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1889。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614。

⁵⁶ 黃聖松，〈《左傳》車右考〉，《文與哲》第9期（2006.12），頁49-82。

⁵⁷ 黃聖松，〈《左傳》「私屬」考〉，《成大中文學報》第50期（2015.9），頁1-56。

可知曹劌此役任魯莊公之車右。曹劌由國人而受拔擢為車右，與秦堇父原是第二層級家臣而升任孟獻子之車右，情節相仿且身分可予類比，可證上文推論。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結束。襄公十一年《左傳》「孟氏使半為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為臣，不然不舍」之臣，乃使二氏管領國人之子弟為族內之臣。本節分析《左傳》三桓之臣相關記載，家臣可概分二種層級。第一層級如家宰、邑宰、司馬，與擔任季氏之御者、孟氏之車右，是擔任族內職官者。第二層級家臣為數頗眾，身分類同國人，然絕非奴隸之流。

五、釋「作三軍」與「舍中軍」三桓之措施 與「公徒」問題

孟氏與叔孫氏命其管領國人之子弟為族內家臣，數量既多且《左傳》不載其職官，合理推論彼等乃第二層級家臣。襄公十一年《左傳》「孟氏使半為臣，若子若弟」，《集解》云「取其子弟之半也，四分其乘之人，以三歸公而取其一。」《集解》又釋「叔孫氏使盡為臣，不然不舍」云「盡取子弟，以其父兄歸公。」（頁545）昭公五年《左傳》記此事則先言叔孫氏而後述孟氏，曰「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集解》云叔孫氏「以父兄歸公」，謂孟氏「復以子弟之半歸公。」（頁742）襄公十一年《正義》釋二句言「叔孫氏臣其子弟，不臣父兄，謂取二分而二歸公也。孟氏取其半，又如叔孫氏取其中，更取其半，又以半歸公，謂取一分三歸公也。」（頁545）至於昭公五年《左傳》先敘叔孫氏而後述孟氏，指「叔孫使子弟盡為己臣，唯以父兄歸公耳」；「孟氏若子若弟，是子弟中課取其一，又分半以歸公也。」（頁545）簡言之，叔孫氏將所管領國人家戶單位內之子弟盡納為家臣，孟氏僅擇子或弟為家臣。

依襄公十一年與昭公五年《左傳》記載，季氏對其管領國人及其家戶單位成員徵收其「役、邑」，未述及命其子弟為家臣。反之，孟氏與叔孫氏僅要求國人之子弟為家臣，未言徵收國人及其家戶單位成員之役、邑。據此，季氏是否命所屬國人與其子弟盡為家臣？昭公五年《左傳》記魯襄公十一年「作三軍」時，「季氏盡征之」，《集解》言「無所入於公。」（頁742）與上引《集解》言叔孫氏「以父兄歸公」、孟氏「復以子弟之半歸公」相較，知「無所入於公」乃謂季氏將其管領國人及子弟盡為家臣。然何以襄公十一年《左傳》未曰季氏「使其乘之人盡為臣」？推測是讀者對照昭公五年《左傳》即可知季氏作法，因此襄公十一年《左傳》不重複說明。襄公十一年《左傳》詳述季氏征「其乘之人」之措施為徵收其役、邑，叔孫氏與孟氏之作法亦同，故而該年傳文亦不再重複。

須再進一步釐清者為，叔孫氏與孟氏命所屬國人之子弟為家臣，亦是徵其子弟之役、邑，然與季氏作法之差異為何？第二節已說明正徒與羨卒之別，三桓管領國人家戶單位僅一人為正徒、正卒，其餘成年男子乃羨卒。依《周禮·地官·小司徒》載「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知國家徵役時每家戶單位僅徵發一人。〈小司徒〉又曰「唯田與追胥竭作」，鄭眾言「田，謂獵也。追，追寇賊也。竭作，盡行。」⁵⁸唯田獵與追逐寇賊時，家戶單位內成年男子不分正徒、正卒與羨卒，須全體動員參與其間。「作三軍」時，季氏將國人家戶單位內之正徒、正卒與羨卒皆納為第二層級家臣，意即爾後魯君須經季氏同意，方能徵調季氏管領國人從事力役。此外，此些人員原予魯君之賦則轉由季氏收取，唯稅仍由國家徵納。易言之，季氏管領之國人及其家戶單位成員既為季氏家臣，乃聽命於季氏而不受國君指揮。叔孫氏管領國人家戶單位內之正徒、正卒，其力役、賦與稅仍由國家徵收，然家戶單位內之子弟——即〈小司徒〉所謂羨卒，悉數納為叔孫氏之第二層級家臣。孟氏之法與叔孫氏相

⁵⁸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頁170。

同，唯家戶單位內僅擇子或弟之羨卒納為家臣。《左傳》與《國語》雖無羨卒提供力役與賦之記載，〈小司徒〉既記田獵與緝捕盜賊須動員羨卒，則羨卒確有提供力役與賦之能力。叔孫孫與孟氏將羨卒之全部或部分納為家臣，爾後其羨卒亦不受魯君直接指揮。

魯昭公於「舍中軍」時面臨更嚴峻考驗，三桓四分原屬公室之國人及其家戶單位成員，季氏管領其二而叔孫氏與孟氏各轄其一。此時三桓將所屬國人家戶單位內之正徒、正卒與羨卒盡征其力役與賦，意即盡將國人納為三桓之第二層級家臣，魯昭公已無法直接調度國人與徵收其賦。黃樸民認為三桓「將公室軍隊的人員、裝備以及地方縣邑之兵等加以分割，收編入自己的私家武裝之中」，⁵⁹頗有其理。其證可見哀公十一年《左傳》，是時齊軍伐魯，季氏之宰冉求言「魯之群室眾於齊之兵車，一室敵車優矣，子何患焉？」《集解》釋「群室，都邑居家。」（頁1016）近人吳闈生（1878-1949）《文史甄微》謂「群室即謂三家」，《左傳注》則云「群室者，卿大夫之家也。」至於「一室」者，《左傳注》曰「此一室指季氏，四分公室而有其二，……則季孫之兵車獨多。」⁶⁰冉有既言「群室」與「一室」，且彼時魯國師旅已由三家瓜分，群室乃指三桓，吳氏之見可從。《左傳》之「室」可泛指卿大夫之妻子兒女與一切家財，⁶¹魯之師旅竟以室稱之，顯見時人已視國家部隊為三桓之私屬。

然須說明者為，昭公二十五年與二十七年《左傳》書魯昭公欲逐季氏不成，反而出奔齊國尋求庇護，此間出現數次「公徒」之記載。《左傳》之公徒不唯魯，他國亦有之。「徒」乃徵發自國人之役人，因隸屬於國君而稱公徒。⁶²上文已述魯國「舍中軍」後，原本隸屬魯君與魯國之國人已分屬三桓管領，且已成為其第二層級之家臣，何以魯昭公尚有

⁵⁹ 黃樸民，《中國軍事通史·春秋軍事史》，頁70。

⁶⁰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658。

⁶¹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456。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311-312。

⁶² 黃聖松，〈《左傳》「徒」、「卒」考〉，《文與哲》第11期（2007.12），頁25-84。

隸屬國君之公徒？回覆此問題前，可先參見定公元年《左傳》。是時魯昭公之喪運返魯國，「季孫使役如闕公氏，將溝焉。」《集解》謂「闕，魯群公墓所在也。」季氏「溝」魯君墓葬之由，《集解》言「季孫惡昭公，欲溝，絕其兆域，不使與先君同。」（頁942）於是該年「秋七月癸巳，葬昭公於墓道南。」（頁942）《會箋》云「諸墓在北，則道南遠矣，別葬于先君墓道之外。」⁶³知季氏未將魯昭公與先君同葬一區，而使其遠於墓葬群。《左傳》後文又曰「孔子之為司寇也，溝而合諸墓。」（頁942）《左傳注》謂孔子任司寇後，「於昭公之墓外為溝，擴大墓域，表示昭公墓與魯群公之墓同一兆域。」⁶⁴前述季氏須「使役」方能「溝」兆域，知孔子亦須使役方可「溝而合諸墓」。使役之役指役人，即具備服徭役資格之國人。⁶⁵魯之國人於「舍中軍」後已盡屬三桓，孔子任司寇而能使役以溝兆域，所遣役人當是獲三桓同意而徵發自其管領之國人，唯不知是何氏所屬國人。

一國公共事務繁多，皆需使役乃能為之，此些役人亦皆由三桓管領之國人充任。合理推測昭公二十五年《左傳》記魯昭公驅逐季氏時，參與其間之公徒本徵發自三桓之國人，此時因受魯君暫時管轄而稱公徒。國人與國君或國家具人身隸屬關係，此時魯昭公指揮之公徒已是三桓之第二層級家臣，嚴格而言與魯君已無人身隸屬關係。因此昭公二十五年《左傳》記魯昭公與三桓混戰時，「公徒釋甲執冰而踞」，《集解》謂公徒「無戰心也。」（頁894）此外，昭公二十七年《左傳》記晉卿范獻子之言，述及魯昭公欲逐季氏之事。范獻子認為季氏所以峰迴路轉而不遭魯昭公驅逐，係「天救之也」，故而「休公徒之怒，而啟叔孫氏之心。」否則公徒「豈其伐人而說甲執冰以游？」（頁909）由二處記載可知，公徒乃無辜受魯昭公牽連，本即不願與三桓對抗。原因即如上文所陳，此些公徒本是三桓之家臣，故而心向三桓而不助魯昭公。即使如

⁶³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頁1776。

⁶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1527。

⁶⁵ 黃聖松，〈《左傳》「役人」考〉，《文與哲》第18期（2011.6），頁81-103。

此，依《左傳》記載可知，仍有部分公徒隨魯昭公奔齊。隨後叔孫昭子與季氏協商而欲納魯昭公，公徒竟「將殺昭子。」另一位魯大夫「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公徒執之。」（頁895）公徒有此反應，係因彼等追隨魯昭公出境已是背叛三桓。魯昭公一旦返國，此些公徒必遭三桓報復。唯有協助魯昭公驅逐三桓，此些公徒方得免禍。

總上所述，以為本節結束。魯國「作三軍」後，叔孫氏與孟氏所管領國人之正徒、正卒，仍受魯君調度其力役之需求與繳收其賦。至於叔孫氏轄下國人家戶單位內之全部羨卒，與孟氏所屬半數羨卒，魯君亦無能徵求其力役與賦。至「舍中軍」時四分公室，季氏得其二而叔孫氏與孟氏各得其一，皆將管領國人及其家戶單位成員納為第二層級家臣，故此時魯國國人之力役與賦盡屬三桓。即使如此，魯國公共事務仍須徵發國人從役，唯須經三桓同意乃委由魯君或卿大夫指揮。而昭公二十五年與二十七年《左傳》記魯昭公欲逐季氏時，牽連其間之公徒，則是指徵發自三桓，暫時由魯昭公指揮之國人。

六、結語

本文疏理襄公十一年《左傳》魯國「作三軍」與昭公五年《左傳》魯國「舍中軍」之記載，兩相參照以釋文句與字詞，釐清其時征義為何？三桓征之對象為誰？征之內容為何？臣之身分屬性為何？又，魯君實權遭奪後，如何徵發人力以處置國家內政？具體結論如後。（一）上揭二年之記載皆述國人及其家戶單位成員，朱鳳瀚先生謂其結構為核心家庭或二至三代小型伸展家庭，意即國人家戶內有一至二位成年男子。經本文補充《左傳》與《國語》相關佐證，證實朱先生之見可從。（二）襄公十一年《左傳》記季武子「作三軍」時「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征具徵收義，可訓讀為徵。《正義》解役為力役，指動員國人擔任武裝人員與後勤人員。然《正義》釋邑為賦與稅則有誤，當不含

稅而僅限於賦。（三）襄公十一年《左傳》「孟氏使半為臣」與「叔孫氏使盡為臣」之臣，乃二氏族內家臣。家臣又可概分二種層級，第一層級家臣係擔任族內職官者，第二層級家臣身分類同國人，然絕非奴隸之流。孟氏與叔孫氏命其管領國人之子弟充任之家臣，屬第二層級家臣。

（四）「作三軍」後，季氏將管領國人及其家戶單位內成員盡納為第二層級家臣，盡徵其力役與賦。叔孫氏與孟氏所管領國人之正徒、正卒，仍受魯君調度其力役之需求與繳收其賦。叔孫氏將轄下國人家戶單位內之全部子弟——即羨卒，孟氏所屬半數羨卒，征其力役與賦且納為家臣。至「舍中軍」時，三桓將管領國人及其家戶單位成員納為第二層級家臣，國人之力役與賦盡屬三桓。（五）魯國公共事務仍須徵發國人從役，唯須經三桓同意乃委由魯君或卿大夫指揮。如昭公二十五年與二十七年《左傳》記魯昭公欲逐季氏時，牽連其間之公徒，則是指徵發自三桓而暫時由魯昭公指揮之國人。

徵引文獻

一、傳統文獻

-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三國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漢】趙岐注，題【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北京：中華書局，1984，據臨嘯閣刻本影印。
-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 【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96，據【清】王先謙《漢書補注》本為底本點校排印。
- 【三國吳】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據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1800）讀未見書齋重雕本影印。

二、近人論著

(一) 專書

- 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
- 〔日〕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
- 李宗侗註譯，葉慶炳校訂，《春秋左傳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
- 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譯著，傅武光校閱，《新譯左傳讀本》。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7。
- 高銳，《中國上古軍事史》。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5。
-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
-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
- 陳恩林，《先秦軍事制度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1。
- 童書業著，童教英校訂，《春秋左傳研究（校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6。
- 黃樸民，《中國軍事通史·春秋軍事史》。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8。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9。
-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
- 趙生群，《〈左傳〉疑義新證》。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2。
- 錢玄，《三禮通論》。南京：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 劉文強，《晉國伯業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4。
- 黃聖松，《〈左傳〉國人研究》。臺中：天空數位圖書有限公司，2013。

(二) 期刊論文

- 邵維國，〈周代家臣制述論〉，《中國史研究》第3期（1999），頁39-50。

- 姚曉娟，〈春秋家臣設置的轉變與周代權力的下移——從孔子對管仲「官事不攝」的批評談起〉，《大慶師範學院學報》第三十七卷第1期（2017.1），頁112-115。
- 馬振，〈家臣制度演變過程試析〉，《渤海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4期（2012），頁102-105。
- 馬衛東，〈春秋時期家臣制度的延續及其變革〉，《北華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九卷第6期（2008.12），頁86-93。
- 張麗瓊，〈春秋時期家臣職權擴展與宗法制嬗變〉，《北京社會科學》第10期（2016），頁46-53。
- 黃聖松，〈《左傳》輿人考〉，《文與哲》第6期（2005.6），頁35-68。
- 黃聖松，〈《左傳》車右考〉，《文與哲》第9期（2006.12），頁49-82。
- 黃聖松，〈《左傳》「徒」、「卒」考〉，《文與哲》第11期（2007.12），頁25-84。
- 黃聖松，〈《左傳》「役人」考〉，《文與哲》第18期（2011.6），頁81-103。
- 黃聖松，〈《左傳》「私屬」考〉，《成大中文學報》第50期（2015.9），頁1-56。
- 黃聖松，〈《左傳》「行」、「列」考〉，《經學研究集刊》第20期（2016.5），頁53-85。
- 黃聖松，〈《左傳》、《國語》「職」與「職貢」析論〉，《成大中文學報》第79期（2022.12），頁1-38。
- 雷承偉，〈關於春秋時期家臣制度的延續分析及其變革探討〉，《法制與社會》第10期（2019），頁235-236。
- 謝乃和，〈試論春秋時期的家臣職官系統及其職司〉，《史學集刊》第4期（2008），頁18-27。

（三）學位論文

田錫超，《春秋時期的家臣及其演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8。

姚曉娟，《周代家臣制度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論文，2011。

The Explanation of the Military Reforms ‘Zuò Sān Jūn’ and ‘Shě Zhōng Jūn’ of the Lǚ State in ‘Zuǒ Zhuán’

Huang, Sheng-Su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briefly analyzes the records of the Lǚ State’s military reforms ‘Zuò Sān Jūn’ in the 11th year of Lǚ Xiāng-gōng and ‘Shě Zhōng Jūn’ in the 5th year of Lǚ Zhāo-gōng in ‘Zuǒ Zhuán’. References are made to interpret the sentences and words and the specific conclusions are as follows. 1. Both ‘Zuò Sān Jūn’ and ‘Shě Zhōng Jūn’ mentioned the household unit of a suburbanite in the Lǚ State is a nuclear family or a small extended family of two to three generations, meaning there are one to two adult men in the household. This article supplements the relevant evidence from ‘Zuǒ Zhuán’ and ‘Guó Yǔ’, and Dr. Zhū Fèng-hàn’s opinions. 2. In the 11th year of Lǚ Xiāng-gōng in ‘Zuǒ Zhuán’, “Yǐ qí ‘yì’, ‘yì’ rù zhě wú zhēng, bù rù zhě bèi zhēng.” The first ‘yì’ means to serve in the army, such as mobilizing suburbanites as armed personnel and logistics personnel. The second ‘yì’ means to pay only land rent to the city government. 3. In the 11th year of Lǚ Xiāng-gōng in ‘Zuǒ Zhuán’ mentioned two sentences “Mèng shì shǐ bàn wèi ‘chén’.” and “Shū-sūn shì shǐ jǐn wèi ‘chén’.” The meaning of ‘chén’ in both is the second-level retainers in the two families. Their status is from the suburbanite, but they are definitely not slaves. 4. After ‘Zuò Sān Jūn’, the Jì family took charge of all suburbanites and members of their household units as second-level retainers, then fully levied them to serve in their army and collect their land rents. The ‘zhèng tú’ and ‘zhèng zú’ from suburbanites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Shū-sūn family and the Mèng family were still subject to the command of the Monarch Lǚ to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dispatch their services in the army and collect their land rents. The Shū-sūn family took charge of all members in the household unit of the suburbanite as the 'xiàn zú'. The Mèng family took half of their own 'xiàn zú' as retainers and levied them to serve in their army and collect their land rents. When 'Shě Zhōng Jūn' was established, Sān-huán took charge of all suburbanites and members of their household units as second-level retainers, all their services and land rents belonged to Sān-huán. 5. The public affairs of the Lǚ State, such as to levy the suburbanite to serve in the army, must be approved by Sān-huán and then entrusted to the command of the Monarch Lǚ or Qīng Dà-fū. In the 25th and 27th years of Lǚ Zhāo-gōng in 'Zuǒ Zhuán' showed that when Lǚ Zhāo-gōng wanted to banish the Jì family, the 'gōng tú' involved in the process, and they were refer to the suburbanite who came from Sān-huán' territories. They were temporarily commanded by Lǚ Zhāo-gōng.

Keywords: 'Zuǒ Zhuán', Lǚ State, 'Zuò Sān Jūn', 'Shě Zhōng Jūn', Retainers